

债券代码：102100936

债券简称：21 沪世茂 MTN002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简称	21 沪世茂 MTN002
会议名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9:30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形式

二、参会情况与会议有效性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04 月 23 日，“21 沪世茂 MTN002”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0 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6 家。

根据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人民币 6.19 亿元，占总表决权的 96.72%。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达到召开条件。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一：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1 沪世茂 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29 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 35.78%；反对本议案的“21 沪世茂 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40 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 37.50%；放弃投票权的“21 沪世茂 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¹共 2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50 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 23.44%。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相关法律意见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雷丹丹、徐雪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

¹ 不包含未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上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权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获得有效通过。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